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 号）和有关通知要求，现将国家疾控局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1），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2.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强化技术研发，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担当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开展项目攻关，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一次性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因任务特殊，项目牵头单位网上填报申请书的受理时间为 20 天。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正式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申报书并组织评审。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科技厅（委、局）；

3.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4.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5.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6.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重点专项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申报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6.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7.项目申报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详见附件2。

四、具体申报方式

1.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正式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3

月 27 日 8:00 至 4 月 9 日 16:00。因受理时间紧，盖章相关材料可在 4 月 14 日前补充提交。

2.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6: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业务咨询电话：

010-88387129，010-88387238

附件：1.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2.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3.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